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0號

抗 告 人 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方瑞豐

抗 告 人 顏汝芸

方瑞智

方允昊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9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票字第10907號裁定准許在案，然抗告人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方瑞豐已於113年8月22日匯款新臺幣（下同）45萬6000

01 元予相對人，且先前抗告人皆有按時匯款給付相對人，原裁
02 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3 語。

04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6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
07 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08 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9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10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11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
13 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屆期經向抗告人提示後，尚積
14 欠1128萬8225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5 之利息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
16 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
17 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
18 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則相對人
19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
20 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
21 所稱已補匯款項予相對人，先前均有按時清償乙節，屬實體
22 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抗告程
23 序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元，由抗
26 告人連帶負擔。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何秀玲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受款人	到期日	其他記載事項
皇家博物館有限公司 方瑞豐 顏汝芸 方允昊 方瑞智	112年3月31日	1600萬元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	113年8月7日	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 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付。 3. 本票據之發票人不可撤銷特別授權執票人及其代理人、受僱人或其指定人填載本票據之到期日及其他

(續上頁)

01

					相對必要 記載事項。 4. 付款地為 高雄市○ 鎮區○○ ○路0號2 2樓之1
--	--	--	--	--	---